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就万顺股份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聿”）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民生证券的核查工作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万顺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万顺股份拟进行的注销参股子公司事项的目的和影响进行了核查。

二、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上海顺聿为公司与关联合作方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方添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共同投资设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顺聿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顺聿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XL13K
- 3、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1069
- 4、法定代表人：赵岐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元
- 6、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7 日

7、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包装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玻璃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电子设备租赁（不得

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51.00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00	29.00
添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951119505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1号楼102室（园区）

4、法定代表人：赵勤

5、注册资本：人民币41,250,000元

6、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玻璃制品；专业承包；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出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万方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18,277,301	44.31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20.00
赵勤	7,107,864	17.23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7,614,835	18.46
合计	41,250,000	100.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众智同辉20%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杜成城先生担任众智同辉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众智同辉构成关联方。

三、注销参股子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顺聿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进行注销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为：“本次事项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满足业务发展的整体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事项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满足业务发展的整体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顺聿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此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股东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万顺股份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顺聿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扶 林

高 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